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3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3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規定，對於本院所為之裁定，並無適用之餘地。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該條規定之情形為由，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